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實施2026年重工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2. 審議及批准有關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實施2026年第二份中國船舶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更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方案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8月14日

附註：

1. 為了舉行臨時股東會，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6年8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8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5.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證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舉行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臨時股東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